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39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391040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南部場），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社(四)字第1140078082A號函辦理。
- 二、請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援教師），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
- 三、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二），共2天。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協同教室（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
 - (三)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星



期一) 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網址(表單)：

<https://forms.gle/a5NNWJaexdm3KF8u5>

(四) 同意研習期間參與人員核予公假。

四、招收名額：每梯次正取30人，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簡章(南部場)

- 一、目的：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擴大參與對象，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特辦理「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選文題材、創意思維等相關工作進行講習，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提升創作的多樣性。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 四、研習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二），共2天。
- 五、研習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協同教室（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詳細位置請參閱附件二、三。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截止。本研習採網路報名，額滿提前截止。報名網址(表單)：<https://forms.gle/a5NNWJaexdm3KF8u5>。
- 七、參加對象：已具備基礎之臺灣客語能力，且熟悉臺灣客語用字與拼音者優先，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培訓營。本培訓著重於寫作技巧增進，非用字與拼音基礎教學課程。承辦單位將於確認報名資訊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事宜。正取者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於開課前5天以E-mail或電話告知承辦人（聯絡電話詳簡章），以利依序遞補參訓，避免資源浪費。考量本培訓活動名額有限，如已錄取者無故未參與培訓，將列入後續培訓活動是否錄取之參採。
- 八、招收名額：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額滿提前截止，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事宜。
- 九、研習費用：免費參加，含午餐（不含交通及住宿費）。
- 十、為配合課程規劃，參加者須於研習第2天，分享自身創作之文章並參與討論，研習結束後一週內，須將修正後文章回傳主辦單位(E-mail：2025hkl@gmail.com)。
- 十一、參與研習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 十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
- 十三、聯絡方式：
承辦人：周先生
電話：03-4227151#33442
E-mail：2025hkl@gmail.com

十四、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25 (一)	8/26 (二)
09:00 09:30	簽到	簽到
09:30 10:20	主題講座： 【共下來寫客語文章：對主題、結構、寫作技巧講起】 劉明宗教授	主題講座： 【頓悟下來，行入「心」世界——營造自家個講客情境】 李宜諭主任
10:30 11:20		
11:30 12:20		
12:20 13:30		
12:20 13:30	午餐	
13:30 14:20	主題講座： 【生活中尋寫點】 李淑娟老師	【分組寫作指導】 李宜諭主任、李淑娟老師 請參與者分享自身之創作， 講師現場針對創作之盲點進行 梳理、問題解惑、提出意見 及創作方向引導。
14:30 15:20		
15:30 16:20		
16:20 16:30		
16:20 16:30	問卷填寫/簽退	問卷填寫/簽退

十五、備註：

- (一) 參加者請依研習時間至研習地點報到，並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由於本研習需進行書寫練習及創作，建議參加者自備平板或筆電，主辦單位也會於研習現場提供稿紙。
- (二) 參加者如有呼吸道症狀，敬請佩戴口罩；如遇身體不適，建議取消參與本次研習。
- (三) 上課教室如有異動，請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 (四) 本研習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研習之權利，研習一切更動將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十六、附件一：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附件二：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google map

附件三：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校園導覽圖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立書人_____因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為順暢作品後續之流通與利用，特簽署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立書人謹此同意：

- 一、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免費進行利用，本著作授權事後不會被要求撤回，除商業性目的之外，不排除其他目的之利用。容許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即一般常見如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發展任何形式衍生品。立書人並同意教育部得在前述授權範圍之內，對第三人進行本著作的提供，即本授權容許再轉授權，被授權人可以自己名義將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此再轉授權的容許亦為再授權的範圍之一，例如在禁止商業使用的前提下，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或其他相應的公眾授權條款，將作品向公眾進行釋出流通。
- 二、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此為便利素材成為多人編輯的集合著作，或採編輯性專案釋出時，得簡化相關標示；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立書人同意不向教育部及經教育部再提供本著作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三、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__ - __ __ __ __ __ ■ ■ ■ ■ (遮蓋後4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google map



交通資訊：

一、大眾運輸

- (一)臺鐵：於臺鐵美術館站下車，出站後轉乘輕軌至龍華國小站或計程車（車程10~15分鐘）抵達龍華國小。
- (二)高鐵：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出站後轉乘臺鐵，或轉乘捷運。
- (三)捷運：於紅線凹子底站下車，循1號出口出站後再步行(路程約10分鐘)抵達龍華國小，或於紅線凹子底站轉乘輕軌。
- (四)輕軌：於龍華國小站下車，出站後再步行抵達龍華國小(06：30~08：30、16：30~18：30每10分鐘一班)。

二、自行開車

- (一)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於鼎金系統轉接國道10號，往左營方向行駛，於自由三路交流道出口，沿大中二路至博愛三路左轉，行經博愛二路，至

大順一路左轉即可抵達龍華國民小學前門。(車程約15分鐘)

(二)國道3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於燕巢系統轉接國道10號，往左營方向行駛，於自由三路交流道出口，沿大中二路至博愛三路左轉，行經博愛二路，至大順一路左轉即可抵達龍華國民小學前門。(車程約30分鐘)。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校園導覽圖

